

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文件

沪工程财〔2017〕16号

关于成立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室、直属单位：

为了贯彻执行国家、上海市及上级主管部门关于财经工作和财务管理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规定，加强对学校财经工作的领导，进一步规范学校的财务管理和运行程序，经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，成立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财经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财经工作领导小组”）。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，是学校财经工作的议事及决策机构，统一领导和管理学校的财经工作。

组 长：李 江 夏建国

副组长：（按姓氏笔划为序）

王岩松 姚秀平

成 员：（按姓氏笔划为序）

王 陈 吴 清 沈 勤 宋勤健

茅 蕾 徐 阳 徐国祥 缪行外

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财务处，小组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接任其职务岗位的人员自然替补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工程技术大学

2017 年 7 月 8 日

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7 年 7 月 10 日印发

